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公告公文、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

(A09000000E_11423022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230227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(402項)」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23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42302188A號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4年9月23日第031卷第181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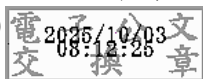
「115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(402項)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務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運動部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運動部競技運動司、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